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鹰潭市寰球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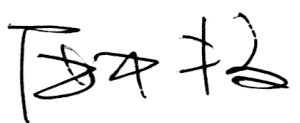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公司对鹰潭市寰球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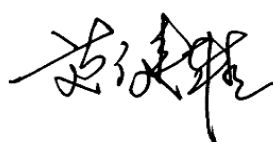
-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系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九次方”）董事，公司与九次方共同增资暨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平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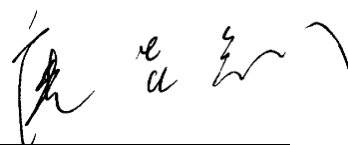
以上，拟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鹰潭市寰球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屈中标 

黄健雄 

唐炎钊 

2017年4月27日